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從事農(漁)業生產或代耕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從事生產綠能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十年。<u>但購置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u>	第十五條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從事農(漁)業生產或代耕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從事生產綠能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七年。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性質相近之農機貸款規定，修正第二項本貸款期限由七年延長為十年，並新增但書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耐用年限超過十年者，貸款經辦機構得在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以符實務需求。
第二十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額度、用途及查驗，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	第二十條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u>利率</u>、額度、用途及查驗，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	一、為簡化貸款規定，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將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利率，移列至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理。	理。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為簡化貸款規定，將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利率，移列至本條附表一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u>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			為明示本表規定內容，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	一、為簡化貸款規定，參照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體例，將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利率，移列至本表統一規範。 二、因應近期市場利率變動，參酌其他政策性貸款利率調降幅度(多數調降 0.07 個百分點)，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調降 0.07 個百分點。 三、新增備註，明定改善財務貸款（105 年 3 月 22 日廢止生效），舊貸年利率由 2.86%修正為 2.79%，併同調降 0.07 個百分點。
1. 農機貸款		<u>1.29</u>	1. 農機貸款		1.36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u>1.29</u>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36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u>1.29</u>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36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u>1.29</u>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1.36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u>1.04</u>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1.11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u>1.29</u>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36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u>1.29</u>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36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u>1.29</u>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36	
8. 農家綜合貸款		<u>1.29</u>	8. 農家綜合貸款		1.36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u>1.29</u>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1.36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u>1.04</u>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1.11	
10. 造林貸款		<u>1.04</u>	10. 造林貸款		1.11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0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0	
	②經營貸款類	<u>0.79</u>		②經營貸款類	0.86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漁）民	<u>1.29</u>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漁）民	1.36	
	②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u>2.29</u>		②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2.36	
	③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	<u>2.79</u>		③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	2.86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0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0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u>0.79</u>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0.86	
	③其他	<u>1.29</u>		③其他	1.36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u>1.29</u>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1.36	
	②法人	<u>1.79</u>		②法人	1.86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u>1.68</u>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7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u>1.29</u>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36	
17.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u>1.29</u>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105 年 3 月 22 日廢止生效），舊貸年利率由 2.86%修正為 2.79%。						